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表期：114年2月前適用

資料種類：行政管理及考核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發包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標案施工進度統計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秘書室

＊聯絡電話：04-23397128#732

＊傳真：04-23399327

＊電子信箱：ntuser60@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所各課室辦理發包預算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訂定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以上標案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總件數=未發包或開工件數+標案進度執行狀況件數+解約件數+已驗收件數。

(二)已驗收件數係指當月完成驗收之標案件數。

(三）「迄未填報」欄係指標案未完成驗收或解約且當月進度尚未填列數。

（四）填報率(小數點兩位%)=(總件數-未發包或開工件數-迄未填報)/(總件 數-未發包或開工件數)。

（五）本表標案資料填報月份以每月1日為切換點，俾供機關提由追蹤通 知。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按總件數、未發包或開工件數、標案進度執行狀況件數、解約

件數、填報率、已驗收件數分類。

＊發布週期：月。

＊時效：１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1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所秘書室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報表檔案設置公式檢核計算，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30280-04-02-3。

七、其他事項：無。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表期：114年3月起適用

資料種類：行政管理及考核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發包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標案施工進度統計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秘書室

＊聯絡電話：04-23397128#732

＊傳真：04-23399327

＊電子信箱：ntuser60@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V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所各課室發包預算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以上標案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總件數=未開工件數+標案進度執行狀況件數+解約件數+已驗收件數。

（二）已驗收件數係指當月完成驗收之標案件數。

（三）「迄未填報」欄係指標案未完成驗收或解約且當月進度尚未填列件數。

（四）填報率(小數點兩位%)=(總件數-未開工件數-迄未填報) / (總件數-未開工件數)。

（五）本表標案資料填報月份以每月1日為切換點，俾供機關提由追蹤通知。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

按總件數、未開工件數、標案進度執行狀況件數、解約件數、填報率及已驗收件數分類。

＊發布週期：每月。

＊時效：1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1個月。（原定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所秘書室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報表檔案設置公式檢核計算，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30280-04-02-3。

七、其他事項：無。